

# 恢复旧貌还是拆迁新建？

## ——“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调查

丁艳丽

今年初，北京市东城区常务副区长徐熙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东城区今年计划恢复钟鼓楼广场，还原历史上“晨钟暮鼓”的景观。此前，当地政府曾计划在钟鼓楼地区酝酿实施“时间文化城”项目，遭到不少规划、文保界专家和文保人士的质疑。那么，今年实施的“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与“时间文化城”项目之间有无关联，它包含哪些内容，其实施将对历史城区的保护带来哪些影响？就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

### 从“时间文化城”到“钟鼓楼环境整治”

2010年初，从北京市东城区“两会”上传消息，该区将斥资50亿元在钟鼓楼周边建设传统街区，名为“北京时间文化城”，占地12.5公顷。由于该项目计划拆除周边街区大量传统院落，而代之以若干“纪念性广场”和仿古建筑，并开展大面积的地下空间开发，可能会严重破坏传统城市肌理，遭到文保专家和民众的反对。

因为钟鼓楼是国家级文保单位，国家文物局也向北京市文物局发公函过问此事。此后，随着北京市文物局《钟鼓楼北京时间博物馆新建工程的请示》上报，“时间文化城”项目实际上被终止。

去年底，东城区提出包括“钟鼓楼环境整治”在内的“十大保护项目”，目标在2013年完成。2013年，北京将迎来“建都860年”（1153年，金贞元元年，完颜亮迁都辽南京，改燕京为中都），这“十大项目”的实施将是一次献礼之作。

今年1月15日，东城区区长牛青山在北京市人代会上针对“钟鼓楼环境整治”回答记者提问时说：“东城区还确定了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工程。比如，钟鼓楼时间广场工程。这个项目即将启动搬迁安置工作。搬迁涉及到500多户居民，如果推动顺利，今年内可以竣工。”据记者查证，“搬迁500多户居民”，这大大超出了《钟鼓楼广场恢复整治项目招标》中提及的“共涉及拆迁居民约130多户”。记者曾向东城区有关负责人证实，未果。

据了解，“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的开发商——北京东方康泰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隶属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东城区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文化地产”。近年来，由此公司经手的项目包括菖蒲河公园（2000年—2003年）、交道口东危改项目（2001年—2003年）、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2007年至今）、玉河历史文化保护区（2007年至今）、蜂巢剧场（2008年）、国子监文化产业区（不详）等。这些项目多在旧城以内，且处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周边。

有意思的是，钟鼓楼地区的改造，始作俑者之一为BIDG（美国波士顿国际设计集团）。该公司曾在我国多个城市推动历史街区改造，并因设计方案给历史街区保护造成较大冲击，而受到众多文保专家和媒体的质疑与批评。记者调查发现，目前，BIDG的官方网站已经关闭了所有链接，但通过百度空间“北京中轴线”上的信息，仍可以确定钟鼓楼项目的最初设计方就是这个大名鼎鼎的波士顿集团。该公司2009年接手钟鼓楼保护区设计任务，随后公布了本文开头提到的“时间文化城”方案。

而对比目前的“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和“时间文化城”设计方案，可以发现，“恢复整治项目”疑是“时间文化城”方案2011年10月的修订版。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文保人士指出，修订版对波士顿集团提出的由纪念广场、展厅、钟表城和餐厅等组成的“时间文化城”方案，进行了缩水，但仔细读过“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现有规划方案的愿景介绍……以鼓楼东南角正在建设的时间博物馆为呼应，展示时间计时文化，传播区域历史文化，共同打造钟鼓楼中轴文化休闲城市，不难发现，现在的“恢复整治”与之前大张旗鼓的“时间文化城”或许并无本质区别，只是涉及的面积少了一些。这位人士表示，如果当地居民传说中的“分阶段完成”属实，那么“时间文化城”项目面积也未必减少了。

“环境整治项目”仍需拆迁多处老建筑

根据北京市部分媒体报道，2011年底东城区提出“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是因为“人民生活不便，与历史风貌不符，对文物保护不利”，因此该项目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钟鼓楼广场恢复整治”，二是兴建位于鼓楼东南角的“钟鼓楼北京时间博物馆”。规划中的钟鼓楼北京时间博物馆位于鼓楼东南角，规划面积1.0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1.6亿元，2012年上半年启动，预计一年内完工，建筑基地约6200平方米（自测）。该项目地块于2006年拆迁，但空废至今。奇怪的是，这个时间博物馆在设计方官方网站上的标题却是“北京钟鼓楼国际会议中心”，也许就是这个原因，曾有一些专家将其评价为“挂羊头卖狗肉”。

曾有人如是评价钟鼓楼：在如今的“中轴线上，具有平民特性的、以四合院为主要空间载体的，钟鼓楼是唯一的一段。从上个世纪名“民众教育馆”的体育场，到“平民市场”，再到“风味小吃市

场”，钟鼓楼始终延续着一种“平民气息”。然而，近年来钟鼓楼的实际角色逐渐呈现单一化趋势，对于老北京平民气息的过度消费，使得钟鼓楼快成为旅游商业街了。

2011年1月，东城区人代会（临时）二次会议上传出消息称，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意欲达到重现该地区“明清风貌”的规划效果。对此，著名文物专家谢辰生表示，“恢复明清风貌应该参照《乾隆京城全图》进行保护，该图绘于1750年（乾隆年间），反映的应该是‘明清风貌’。”如果说由于年代久远，《乾隆京城全图》有很多修补的痕迹，其本身不是绝对准确的，那么用当前的钟鼓楼及周边格局图片对比挂于北京城展览馆的青铜浮雕《北京·一九四九》（据说它是根据1949年的测绘图塑造的），还是可以发现，钟鼓楼区域的大部分房子从民国末年留存至今。据考证，民国时期钟鼓楼一带并无大规模建设，因此，这些房子极有可能是清朝后期就已经存在了的。由此也可以推断，若以院落为单元，如今的钟鼓楼，相比清朝中期，确实有一些加建，但

在总体上，二者的空间关系区别并不大。现状中的钟鼓楼广场和周边的院落基本延续了“明清风貌”，因此，在空间层面对钟鼓楼周边的“恢复”其实意义并不大。

同时，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意味着距离钟鼓楼最近的数条胡同，如钟鼓楼湾胡同（涉拆迁门牌号60个）、豆腐池胡同（涉拆迁门牌号2个）、钟库胡同（涉拆迁门牌号2个）等将牵涉拆迁，历史文化保护区将受到较大影响。规划方案中扩大的钟鼓楼广场，将导致一些至少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的老房子被拆除，使《乾隆京城全图》中的一些院落被迫从两进缩到一进，从这点来看，却是与当地声称的“恢复”相矛盾的。



6月5日，湖南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开园纳客，同时展出近年考古发掘出土与征集的长沙窑最具代表性的瓷器、瓷片等共计219件。铜官窑是与浙江越窑、河北邢窑齐名的中国唐代三大出窑窑之一，世界釉下多彩陶瓷发源地，距今有1000多年历史。图为在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拍摄的古窑遗址。

“环境整治工作”的开发商——北京东方康泰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隶属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东城区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文化地产”。近年来，由此公司经手的项目包括菖蒲河公园（2000年—2003年）、交道口东危改项目（2001年—2003年）、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2007年至今）、玉河历史文化保护区（2007年至今）、蜂巢剧场（2008年）、国子监文化产业区（不详）等。这些项目多在旧城以内，且处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周边。

有意思的是，钟鼓楼地区的改造，始作俑者之一为BIDG（美国波士顿国际设计集团）。该公司曾在我国多个城市推动历史街区改造，并因设计方案给历史街区保护造成较大冲击，而受到众多文保专家和媒体的质疑与批评。记者调查发现，目前，BIDG的官方网站已经关闭了所有链接，但通过百度空间“北京中轴线”上的信息，仍可以确定钟鼓楼项目的最初设计方就是这个大名鼎鼎的波士顿集团。该公司2009年接手钟鼓楼保护区设计任务，随后公布了本文开头提到的“时间文化城”方案。

而对比目前的“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和“时间文化城”设计方案，可以发现，“恢复整治项目”疑是“时间文化城”方案2011年10月的修订版。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文保人士指出，修订版对波士顿集团提出的由纪念广场、展厅、钟表城和餐厅等组成的“时间文化城”方案，进行了缩水，但仔细读过“钟鼓楼环境整治项目”现有规划方案的愿景介绍……以鼓楼东南角正在建设的时间博物馆为呼应，展示时间计时文化，传播区域历史文化，共同打造钟鼓楼中轴文化休闲城市，不难发现，现在的“恢复整治”与之前大张旗鼓的“时间文化城”或许并无本质区别，只是涉及的面积少了一些。这位人士表示，如果当地居民传说中的“分阶段完成”属实，那么“时间文化城”项目面积也未必减少了。



6月5日，湖南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开园纳客，同时展出近年考古发掘出土与征集的长沙窑最具代表性的瓷器、瓷片等共计219件。铜官窑是与浙江越窑、河北邢窑齐名的中国唐代三大出窑窑之一，世界釉下多彩陶瓷发源地，距今有1000多年历史。图为在长沙铜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拍摄的古窑遗址。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将“破坏文物”纳入公益诉讼

陈丽平

前不久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审议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同初次审议时一样，草案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仍是常委委员关注的重点之一。一些常委委员建议，把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围，逐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 大量文化遗产正遭受人为破坏

草案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这就是草案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

任茂东委员建议，在上述规定中增加人为破坏文化遗产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

他认为，文化遗产保护与环境关系密切，有着相似或相同的问题。国家应当把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围，逐步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理由很简单：文化遗产是我国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和见证，是我们祖先劳动实践的结晶，也是人类重要的文化财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等特点，保护文化遗产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利益。

“前不久开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文物保护执法检查发现，目前大量的文物资源和文化遗产不仅遭受着自然性的破坏，还严重遭受着人为破坏，许多文物走向非正常死亡。”任茂东委员痛心地说，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以公益诉讼的方式来保护我国的文化遗产，这是历史进步的必然结果和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 防止“建设性破坏”“保护性拆除”

“我完全赞同任茂东的意见。”白克明委员说，在文物保护执法检查过程中，许多地方政府和广大文物工作者提出建议，要求以公益诉讼的方式保护我国文化遗产。现在如果再不抓紧对

一些文物、古代墓葬以及文化遗址进行保护，将来不仅会无古可考，而且会带来巨大损失。改革开放以来短短二三十年，就有大量古墓被毁，形势相当严峻。不仅古代文物遭到破坏，一些近现代的革命遗址，像瑞金、延安、井冈山、鄂豫皖、陕甘宁等相当多的地方革命文物遗址也受到了破坏，还有大量的自然遗产也受到了破坏。

白克明委员说，文物是传承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有利于加强文物、文化遗址保护的都应该认真考虑。

汪纪戎委员也附议在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将人为破坏文化遗产纳入公益诉讼范围的规定。现在很多这样的行为被美其名曰“建设性破坏”“保护性拆除”。这一问题必须解决。

“除了几位委员的理由外，我认为，这些年来，所以大批文化遗产灭失，就是因为GDP崇拜，就是不坚持科学发展。”周玉清委员表示，把人为破坏文化遗产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有的领导同志口头上说要科学发展，但一遇到实际问题就又回到不科学的政绩观上去了。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就是表现之一。

### 公益诉讼的主体应更具明确

“草案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没有可操作性。”严以新委员直言不讳地指出，从现有法律来看，尚没有所谓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团体，诉讼主体确定不了，公益诉讼只能停留在纸面上，一定要确定公益诉讼的主体。

金硕仁委员也认为，草案规定的公益诉讼主体过于笼统，不够明确，可操作性差，容易造成立法本意无法实现的情况。所以应进一步明确具体。例如，应把检察机关这个公益诉讼主体明确下来。

严以新委员建议，将草案有关条文修改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与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作为共同诉讼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漯河：在建高楼旁百年建筑的尴尬

本报驻河南记者 陈关超

记者隔着教堂门缝看到，老建筑内的桌子板凳还摆放整齐，仿佛这里刚有人来过，但四周墙上斑驳，落满尘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面新建的高楼——由漯河市昌建地产公司开发的“昌建·外滩”高档社区。记者在最近处测量，高楼距百年教堂仅仅8.8米。

据漯河市以及教堂所在的源汇区两级文物保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座古建筑原本是危房，在建高楼施工而导致受力不均，随时都有坍塌的可能。无奈之下，几个月前，该建筑大门紧闭，人去楼空，结束了百年使用的历史。

为什么省级文保单位旁边不足10米的地方竟然开挖地基建高楼，当初规划部门有何意见呢？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进行了采访。

### 省级文保随时坍塌

1912年，在瑞士籍传教士和中国本地牧师主持下，当地信教徒筹资兴建了漯河基督教教堂。教堂紧靠河堤而建，坐南朝北，南北长26米，东西宽15米，高13米，占地面积390平方米，建筑面积719平方米，是砖木混合结构。2008年，教堂被河南省文物局列为河南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

5月24日，本报记者赶到漯河市交通路紧邻的沙河南岸现场时发现，教堂附近的“昌建·外滩”30层楼盘雏形已高高耸立。而教堂的另一边，另一座高楼地基正在开挖。附近居住的一位老者不无惋惜地告诉记者：“我们已经在这儿生活了50年，以前一到周六、日的人很多，这里人气很旺，一直是座标志性建筑，自从这座高楼立起来，这个老建筑也保不住了。”

划具体多少米也没有明确的红线。其次，规划部门当年规划的时候已经在相关媒体上公示了，文物部门并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 文保部门忧心忡忡

当地文物部门的调查笔录显示，昌建公司在漯河市基督教教堂保护范围内施工，建筑地基土深度2.1米，距东墙体5.9米，南墙5.3米，严重威胁到本教堂的建筑物安全，应立即停止施工。

对于规划局的解释，漯河市区两级文物保护部门有关负责人称是站不住脚的。文物部门审批文物的保护范围是成批次的，并不是报一个批一个。在没有审批具体保护范围和可控地带的前提下，规划部门更应该小心谨慎，不应该擅自规划，在自己没有把握的前提下更应该征求文保部门的意见。该负责人表示，按照规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拍卖地块时，应该通知文化文物部门，并进行现场文物勘探，最起码得征求文物部门的意见。但这一切程序都没有经过，施工方就开始竞拍施工了。

2010年10月15日，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曾对开发商发出“违法停工通知书”——《（源）文物停字[2010]第01号》，告知：昌建地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十七条、十九条和《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对漯河昌建地产公司进行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但是如今，漯河市源汇区文化旅游局发出的“违法停工通知书”在昌建公司看来不过是废纸一张。违法建筑不仅没有停止施工，反而快速疯长，30层的高楼现在已快封顶了……

## 我国年均消失9万个自然村落

本报讯 “中国北方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论坛”6月5日在济南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举办。来自全国历史学、民俗学、人类学、建筑学、艺术学等不同专业领域的近20位知名专家学者，围绕中国北方村落文化遗产保护这一主题，就如何保护村落历史性建筑

物、如何保护村落文化空间所承载的传统文化与精神信仰、如何处理古村落保护与新农村建设及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与研讨。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冯骥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古村落文化是中国最大的文

化遗产，堪称中国文化中的万里长城。他指出，中国村落消失速度惊人，2000年全国约有360万个自然村，到2010年，自然村锐减到270万个，平均每年消失9万个村落，有些村落没有《村志》、《民俗志》，是仅存在一代一代人的记忆里，口头相传的。村落消失，珍贵的历史信息也就随着时间流逝殆尽了。“古村落保护已经迫在眉睫！”

什么样的村落最需要保护，如何保护？冯骥才指出，首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进行保护，政府加大对手工艺的扶持，不要过度市场化，古村落应当进行“活化保护”，不是表面的修葺房屋，恢复旧貌，更重要的是要恢复文化、生活，让后一代人来传承村落所代表的文化遗存和精神价值。（齐鲁）

利部门介绍，今年以来，由于当地干旱少雨，水库下游用水增多，潘家口水库水位下降10余米，致使部分“水下长城”浮出水面。

近年来，因干旱和下游城市用水增多，水库水位急剧下降，“水下长城”主体曾多次露出水面，引来众多游客观赏。（白林）

## 河北“水下长城”再次部分露出

据新华社消息 河北“水下长城”近日部分再次露出水面，呈现一道亮丽的景观。

建于500多年前的喜峰口、潘家口城堡是中国明代长城的两个

重要关隘。这一带的长城长约50公里，共有墩台21座。

1975年，这里修建了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潘家口水库，蓄水后水位超过了长城

高度，喜峰口、潘家口城堡淹没于水中，从此这段明代长城便隐身水下，形成独一无二“水下长城”奇观。

据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水

## “文宗阁与中国藏书文化——纪念镇江文宗阁复建一周年”

### 全国有奖征文启事

为了时代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深入研讨古代藏书文化与当代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的有机关系，特决定举办“文宗阁与中国藏书文化——纪念镇江文宗阁复建一周年”全国有奖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中国阅读学研究会、中国图书馆学会藏书文化委员会、中国现代书楼联谊会、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镇江市园林局、镇江市文广新局
- 二、评审委员会：林公武、王余光、徐雁、虞浩旭、黄鹏、姚伯岳、徐苏
- 三、征文主题指南：
  1. 藏书文化的人文内涵与时代风情；
  2. 古代图书典籍的修复与保护；
  3. 历代藏书楼阁的营造与复建；
  4. 古旧书业与公、私藏书的征集；
  5. “七阁”与《四库全书》；
  6. 现存藏书楼（阁）的保护与利用；
  7. 文宗阁、绍宗藏书楼与镇江藏书文化等。

应征文章字数以5000字左右为宜，文体不限。文末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业务职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通讯号码、邮政编码，以便联系。

四、截稿时间：2012年8月15日。

五、奖项设置

1. 奖项等级和额度为：一等奖2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
2. 奖金标准依次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
3. 所有获奖者将获得获奖证书。所有应征者将获赠有关文宗阁的新印线装书一套；

《文宗阁暨〈四库全书〉与镇江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一部。

### 六、成果面世

1. 正式出版《文宗阁与中国藏书文化——纪念镇江文宗阁复建一周年》全国有奖征文活动论文集（暂定名），获奖作品全文收入，未获奖作品将论文名称和作者姓名按收稿日期先后排列成序作为附件收入；

2. 获奖作品推荐给有关报刊分期发表；

3. 所有作品，不另计酬。

### 七、投稿地址

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秘书处（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148号5楼），邮政编码：212001

电子邮箱：lswhmcjyh@163.com

联系电话：84411296

联系人：郭祥明